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 宁陕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承包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陕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承包项目 1 标段 (合同包 1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益森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9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.3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益森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3 日

